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提交（22/6/2020）

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第 613 章公聽會
意見書

對於現有之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第 613 章以及附屬法例，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希望反映如下意見：

1. **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檢視現有的護理人手，增設護士主任職位：**
   新冠肺炎對院舍的感染控制帶來一個嚴峻考驗，一旦院舍失守，可能會造成大規模的感染，乃至社區感染。

   現有的津助院舍及私營院舍都未有護士主任的專業支援。建議津助院舍可以增設護士主任或提供外購護士主任服務之津貼，以幫助院舍制訂感染控制措施及在需要時與衛生署進行合作。而私營院舍可考慮在 2019 年開始的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」中增設護士主任之專業人手。

2. **殘疾人士院舍按照顧需要分類不合理，應引用 ICF 評估，以殘疾人士的能力和需求作爲分類參考依據：**
   現時殘疾人士院舍按照顧需要分爲高度、中度及低度三類照顧需要。而在智障人士住宿評估機制中主要從護理需要、功能缺損、行爲問題三方面來評定殘疾人士的照顧需要。其中行爲問題涵蓋了精神疾病、攻擊行爲、自閉症譜系人士的行爲特徵等，意味著有機會將有精神疾病的智障人士或有自閉症特色的人士，分流給照顧需要程度更高的院舍，這是很不合理的分類方法。

   本會曾多次收到家長求助，表示在嚴重或中度智障人士院舍居住的智障子女，因院舍中同時收納了輕度智障但有攻擊行爲/精神不穩定的舍友，導致他們在住宿期間被襲擊受傷，家長擔心子女住宿期間的人身安全，而智障人士更因此而出現驚恐、不安的情緒。惟這類事件即使家長聯署致信社署，通常被告知社署將要求營辦機構加强人手和監管後，就不了了之。

   家長理解院舍現有的人手不足，加上大部分人手主要都是爲了應對護理需要和功能缺損而設立，在支援行爲問題的舍友方面力有不逮。與此同時，被無奈分流給更高照顧需要院舍的智障人士，也較難在院舍中建立其朋輩系統以及發展其應有的潛能，而無聊、孤單、苦悶的情況下可能更有機會激發其原有的行爲乃至精神問題。簡而言之，對營辦機構、被强行「降級」的舍友以及其他舍友均造成「三輸」的局面。

   有見及此，本會强烈呼籲對現有的院舍分類進行改革，不應只是從行政和資源分配角度出發，簡單以「照顧需要」作爲分類標準，可以參考台灣等地區的做法，以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(ICF) 」作爲評估工具，從殘

疾人士自身的能力和需求出發，為他們進行合理的院舍分流。

3. **由於人手、資源不足，私營和津助院舍屢屢發生意外受傷、致殘乃至致死事件，建議政府為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，統一為住客購買意外保險：**
根據《明報》新聞，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位於長沙灣的一間嚴重弱智人士院舍，一位院友推倒另一名男院友，而導致對方兩日後死亡。這是近年來見諸報章的舍友意外受傷事件之一。事實上，本會也多次收到家長反映，表示在津助或私營院舍，屢屢發生舍友意外受傷致殘乃至致死之情況，除被其他舍友襲擊，智障人士自身發生的意外也不少，考慮到全港智障人士老化趨勢，在院舍人手不足情況下，相信這類事件只會層出不窮。

根據現有的院舍保險，只有在有充分證據證明院舍照顧上存在疏忽時，意外受傷的院友才可獲得醫療費用的賠償，但院舍出於私隱考慮，睡房、浴室等地方不設 CCTV，而且意外發生時未必一定有職員在場，靠其他舍友提供證供亦頗有難度。因此本會近年來多次收到家長求助，表示希望為住院舍的智障親屬購買保險，以免他們因意外致殘時，只能由家長支付額外的醫療費用。然而絕大多數保險公司均不願意受理智障人士的個人意外保險。

本會呼籲，由政府提供資助，為所有居住於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購買團體意外保險，確保其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，能獲得相關賠償。

4. **提升人均面積，最少達到 12 平方米：**
新冠肺炎疫情同樣對院舍的人口密集程度帶來考驗。雖然院舍條例會將人均面積由 6.5 平方米增加至 9.5 平方米，但鑒於舍友在公共活動空間中交叉感染機會極高，强烈建議政府考慮早前業界提出的 8+8 方案。若現時落實有困難，最少也需要將人均面積提升至 12 平方米。

5. **提升私營院舍服務質素，加强監管：**
衆所周知，爲數不少的私營院舍服務質素，存在問題。由於殘疾人士的表達自身需要的能力有限、在照顧和護理方面的需求較大，私營院舍若不能提供良好的服務，殘疾人士院友可能會面臨無法得到足夠的照顧，乃至健康受損或發生意外。

本會建議，政府應多管齊下，在向私營院舍提供支援的同時，亦要多方面加强監管；增加突擊檢查，並在巡查隊伍中設立家長代表，以加强服務監察和持份者溝通。